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新修订的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，现公布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从“上海奉贤”门户网站区府办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（<https://xxgk.fengxian.gov.cn/dir/comm/8946>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奉贤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3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制定《2023 年上海市奉贤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本年度全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进计划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开设“碳达峰碳中和”“涉企补贴”“政策意见征集”等专题栏目，全年通过“上海奉贤”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521 条，其中公文类信息 214 条、非公文类信息 298 条，留言回复 138 次、区政府公报 6 期，征集建议 13 次。按时发布 2023 年部门预算、2023 年部门决算信息，持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2023 年公开区建议提案 476 件，市建议提案 13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定，不断完善疑难申请件会商机制和合法性审查机制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持续打造一站式“政务公开服务专区”，提供依申请公开受理、政府信息查阅、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服务，着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质量和时效。2023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5 件，较去年增加 57.4%；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0 件（含 2022 年结转 29 件）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；结转 2024 年度继续办理 4 件，年内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26 件、行政诉讼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继续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，完善政府网站专属栏目更新维护机制，分类明确发布内容、更新频次等要素信息，健全政务公开留言回复制度、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制度，加强各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监督工作，确保各栏目信息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开展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工作，以“为民、便民、利民”理念，开发热门推荐、便民地图等功能，着重优化重大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专栏，实现阅办联动功能，网站服务的整体水平得到大幅提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紧盯信息公开监督保障，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指导，对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季度和年度检查，及时通报检查结果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成效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，切实将工作做在日常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6	0	2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2	3	0	0	0	0	8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9	0	0	0	0	0	29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	0	0	0	0	0	16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7	2	0	0	0	0	6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5	0	0	0	0	0	5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0	3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15	1	0	0	0	0	16
	(七)总计	107	3	0	0	0	0	1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4	0	0	0	0	0	4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26	0	0	0	26	0	1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公开意识仍需持续增强，政策解读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。针对存在问题，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以年报编制、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等为重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知识专题培训，强化日常工作指导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质效，特别是文字解读的实质性、通俗化，创新更多可读、可视、可感的政策解读方式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

一是完善制度体系。围绕公开标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总要求，今年以来梳理汇编公开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平台管理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五大类配套制度，同时在全市率先发布《奉贤区政策留言板反馈实施意见》试行制度，明确留言办理的职责分工、受理的事项、办结时限，切实提升了平台留言的答复质效。

二是夯实“专网+专区+专栏”模式。充分发挥奉贤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开展第三次网站改版升级工作，在区行政服务中心、区档案馆、区图书馆等，持续打造一站式“政务公开服务专区”，积极探索基层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的有效衔接，以数字赋能，在全市首创宅基地场景应用，村民通过扫描宅基地门口公示的二维码，足不出户就能了解惠民政策、村务信息，有效推动了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在村级落地开花。

三是探索建立政社合作机制。以政社合作为基础，强化第三方的“主导”作用，吸纳培育行业协会、联合会、（村）居委等社会力量，打造“惠企政策发言人”、“惠民政策代言人”等品牌，引导社会多元主体，以企业、群众视角，现身参与政策宣讲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村居等活动，不断推动政策解读、推送、辅导向纵深发展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本年度，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